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文件

建文办〔2018〕30号

关于组织参展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商务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支持，由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以下简称十八届城博会)将于2018年10月11—13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举办。

为落实倪虹副部长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关于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实施方案的请示》中批示“请相关司局支持，中心按规定组织好。”及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对今后展览工作提出的初步设想》中批示“展览是一种推动工作的重要形式和方法。在新时代，建筑文化中心要有新作为。要围绕部中心工作不断创新。特别是结合‘世界城市日’办好‘城博会’，创出品牌。”的指示精神，经商部城市建设司，建议各试点城市积极参加本届

城博会。参展要求如下:

一、改革开放四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城市住建部门组团参展，全面反映本地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城市建设所取得的成就。

二、联合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获奖城市。展示在环保、生态、大气、水质、绿化、交通等方面为居民提供良好生活和工作环境，适应城市居民由小康向更高层面迈进的情况。

三、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展示在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性，协调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促进雨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

四、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展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的新模式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体制机制。

五、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反映城市地下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管廊建设情况及先进技术、设备和工法。

六、黑臭水体改造试点城市。展示黑臭水体治理经验、成功案例及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七、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展示垃圾收集、运输、分类、处理每个环节的新思路、新办法，地方相关政策及试点作法，成功的方案及有效的工作机制。

本届城博会期间，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还将共同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主题论坛——

2018 中国城市建设科学发展论坛及系列分论坛，以及 2018 全国园林景观创新发展高峰论坛、2018 全国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创新发展高峰论坛、2018 全国绿色能源与循环经济创新发展高峰论坛等多场配套交流活动。

各有关单位如有参展意向，请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告知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联系人：王艳如　　电话：010－88082137

传真：010－88082136　　邮箱：752654079@qq.com

附件：关于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的通知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18 年 7 月 30 日